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水罚决[2022]第002号

被处罚人：王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证件）：6
工作单位：个体 191
法定代表人（名称）： 电话：
住（地）址：
委托代理人：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证件）：
工作单位： 电话：

王强在乌鲁木齐县合胜村凯迪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包农业用地1300亩地，用于农业投资，2022年5月24日，马发现将自己使用的2号机井的井电双控设备水表反装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做出五千五百元的罚款决定。
请在十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预期未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